



《人事条例》和《职员细则》修订款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本报告系根据《人事条例》第 12.1 和 12.2 条提交卫生大会。其中分别规定，卫生大会可修订《人事条例》，而且总干事应每年向卫生大会报告她为实施《人事条例》所提出的、并经执行委员会认可的《职员细则》和修订条款。
2. 本报告还系根据《人事条例》第 3.1 条提交，该条规定，世界卫生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和执行委员会的意见，决定副总干事、助理总干事及区域主任的薪金。
3. 执行委员会在 2011 年 1 月第 128 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 EB128/36，其中对建议的《人事条例》和《职员细则》修订款提出了理由，之后执委会通过了两项决议。
4. 执行委员会在 EB128.R4 号决议¹中确认总干事对《职员细则》所作的修订，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的薪酬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关于教育补助金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所在的学年生效。执委会还对涉及职位叙级、医学证明和接种疫苗、晋升、重新派任、年假、无薪假、病假、保险规定支付的病假和裁撤职位等条的修订给予确认，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此外，要求总干事提交对《职员细则》第 420.2 条所作的修订，供执委会第 129 届会议审议。
5. 执行委员会在 EB128.R5 号决议¹中建议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决议，确定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的薪金。

卫生大会的行动

6. 请卫生大会批准执行委员会在 EB128.R5 号决议中建议的决议。

= = =

¹ 关于该决议内容以及通过该决议对秘书处的财政和行政影响，见文件 EB128/2011/REC/1。